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干人，由<u>學務長、產合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u>組成，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每年至少開會乙次。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會議成員組成，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每年至少開會乙次。幕僚作業由教務處辦理。	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函示，為強化學生實習權益與實習機構之篩選機制，學校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各院、系、所、學程(以下簡稱開課單位)應依本要點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依各開課單位特色及整體目標自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劃要點須包含： (一) 學生實習目標。 (二) <u>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實習前開課單位應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製作評估紀錄。</u> (三)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課程共分為寒、暑期實習課程及學期課程等兩類別，規劃內容包括： 1. 每1學分不低於72小時。 2. 實習一天至多以8小時計算，除實際工時外，如交通時間、誤餐時間等皆不可計入。 3. 實習總學分數由各開課單位自行訂定，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四) 各開課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 1. <u>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薪資待遇(或獎助學金)、實習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考核、實習學生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處理方式等項目。</u> 2. <u>實習機構應與成立僱傭關係之實習學生投保勞工保險。</u> (五) 專責教師與實習機構實地輔導訪視機制：<u>專責教師應於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1次，學期實習至少2次，並進行學生權益事項確認及製作訪視紀錄。</u> (六) 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機制。 (七) 實習學生意見反饋機制窗口及申訴處理機制。	三、各院、系、所、學程(以下簡稱開課單位)應依本要點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依各開課單位特色及整體目標自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劃要點須包含： (一) 學生實習目標。 (二)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三)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課程共分為寒、暑期實習課程及學期課程等兩類別，規劃內容包括： 1. 每1學分不低於72小時。 2. 實習一天至多以8小時計算，除實際工時外，如交通時間、誤餐時間等皆不可計入。 3. 實習總學分數由各開課單位自行訂定，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四) 各開課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內容契約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薪資待遇(或獎助學金)、實習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考核、實習學生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處理方式等項目。 (五) 專責教師與實習機構定期輔導之機制。 (六) 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機制。 (七) 實習學生意見反饋機制窗口及申訴處理機制。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 臺教高(二) 字第 1060092447 號函辦理。 二、原訂條文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新增文字。

五、各開課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u>並宣導實習過程權益受損時之申訴管道</u>。	五、各開課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函辦理。 二、原訂條文新增宣導學生權益受損時提出申訴之文字。
七、有關學生海外實習作業，<u>如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或度假打工等目的，不得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u>。	七、有關學生海外實習作業，悉依本<u>要點規定辦理</u>。	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函辦理，增列不得以實習課程名義並取得實習學分之情事。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行政作業流程圖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成立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每年至少開會乙次，釐訂學生實習目標，修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及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二、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每年至少開會乙次，釐訂學生實習目標，修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及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函示，為強化學生實習權益與實習機構之篩選機制，學校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二、修正為院及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五、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實習職缺媒合及分發機制： 1. <u>各開課單位須落實實習前實習機構實地評估，並作成「學生實習前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u> 2. 廠商填具「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定資格後，簽訂「國立聯合大學合作備忘錄」即刊登廠商實習職缺至「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橋接平台」（以下簡稱實習平台） 3. 學生上傳「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至實習平台後，始得申請校外實習職缺 4. 廠商透過系統媒合安排學生面試並轉知各開課單位檢核學生在校成績，評估後通知申請結果	五、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實習職缺媒合及分發機制： 1. 廠商填具「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定資格後，簽訂「國立聯合大學合作備忘錄」即刊登廠商實習職缺至「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橋接平台」（以下簡稱實習平台） 2. 學生上傳「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至實習平台後，始得申請校外實習職缺 3. 廠商透過系統媒合安排學生面試並轉知各開課單位檢核學生在校成績，評估後通知申請結果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函示，為強化學生實習權益與實習機構之篩選機制，學校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二、新增第一點，實習前實習機構實地評估等文字。

國立聯合大學 0000 學系

學生實習前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

(實習訪視老師填寫)

實習名稱/ 部門		實習地址	
單位主管		實習時間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營利事業登記證(合法營業證明)	☐ 有 ☐ 無 統一編號: _____	實習期間及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實習內容			
提供薪資或獎助金	☐ 是 金額以 _____ 薪計，每 _____ 給付新台幣 _____ 元 ☐ 否 ☐ 其它		
勞保	☐ 有 ☐ 無 (如學生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應由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	健保	☐ 有 ☐ 無
勞工退休金提撥	☐ 有 ☐ 無	提供住宿	☐ 有 ☐ 無
實習內容專業評估	【依據與實習單位主管訪談及實地狀況評估】 實習地點環境及安全性..... ☐ 是 ☐ 否 實習專業性..... ☐ 是 ☐ 否 實習工作內容是否合理..... ☐ 是 ☐ 否 是否安排職前與在職訓練..... ☐ 是 ☐ 否 上列結果皆為「是」始符合合格標準。		
訪視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實習訪視老師: _____ 系主任: _____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後）

95.04.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續會通過

95.0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7.06.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期使本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所依循，並裨益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指學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學生研究、實習或訓練等活動。
- 第三條 本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其任務為：
-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產合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組成，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每年至少開會乙次。
- 第五條 學校應與學生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實習學生相關保險。
 - 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第六條 合作機構開發由開課單位或研究發展處進行，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符合該課程內容之合作機構，並應取得合作機構之書面契約。學生參與之實習機構，不得為該實習機構之負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關係。
-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另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與交通費，應由學生自費自理，若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則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損壞校譽之情事發生時，需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機制，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 7 條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推動，實施對象為具有學籍之本校學生。
- 三、各院、系、所、學程（以下簡稱開課單位）應依本要點**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依各開課單位特色及整體目標自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劃要點須包含：
 - （一）學生實習目標。
 - （二）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實習前開課單位應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製作評估紀錄。**
 - （三）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課程共分為寒、暑期實習課程及學期課程等兩類別，規劃內容包括：
 1. 每 1 學分不低於 72 小時。
 2. 實習一天至多以 8 小時計算，除實際工時外，如交通時間、誤餐時間等皆不可計入。
 3. 實習總學分數由各開課單位自行訂定，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四）各開課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
 1. 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薪資待遇(或獎助學金)、實習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考核、實習學生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處理方式等項目。
 2. **實習機構應與成立僱傭關係之實習學生投保勞工保險。**
 - （五）專責教師與實習機構**實地輔導訪視機制**：**專責教師應於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 1 次，學期實習至少 2 次，並進行學生權益事項確認及製作訪視紀錄。**
 - （六）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機制。
 - （七）實習學生意見反饋機制窗口及申訴處理機制：**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或開課單位反映，或利用學校申訴管道（包含系上或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
- 四、各開課單位依規定開設實習課程後，學生、廠商、專責教師應至「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橋接平台」（以下簡稱實習平台）以五階段方式作業：
 - （一）審核：廠商填具「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申請登入實習平台，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學校定位發展特色、歷年產學合作狀況(無則免)及合法設立登記證明等審定資格後，雙方簽訂「國立聯合大學合作備忘錄」即刊登廠商實習職缺至本實習平台。
 - （二）申請：學生上傳「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至實習平台後，始得申請實習職缺。
 - （三）通知：廠商透過實習平台媒合，安排學生面試並轉知各開課單位檢核學生在校

成績，經評估後通知申請實習結果。

(四)實習：本階段分為教師輔導、學生實習與廠商評分等三部分，相關作業包括：

- 1.專責教師透過實習平台進行學生輔導，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並進行作業評分、廠商溝通、實習評分及實習申訴處理。
- 2.學生透過實習平台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每週工作報告」及「學生校外實習期末報告」，專責教師依前開學生實習報告並參據「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核給期末成績。
- 3.實習機構主管至實習平台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核給期末成績。

各開課單位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將學生實習成績彙整登錄至校務系統，並列印成績清冊確認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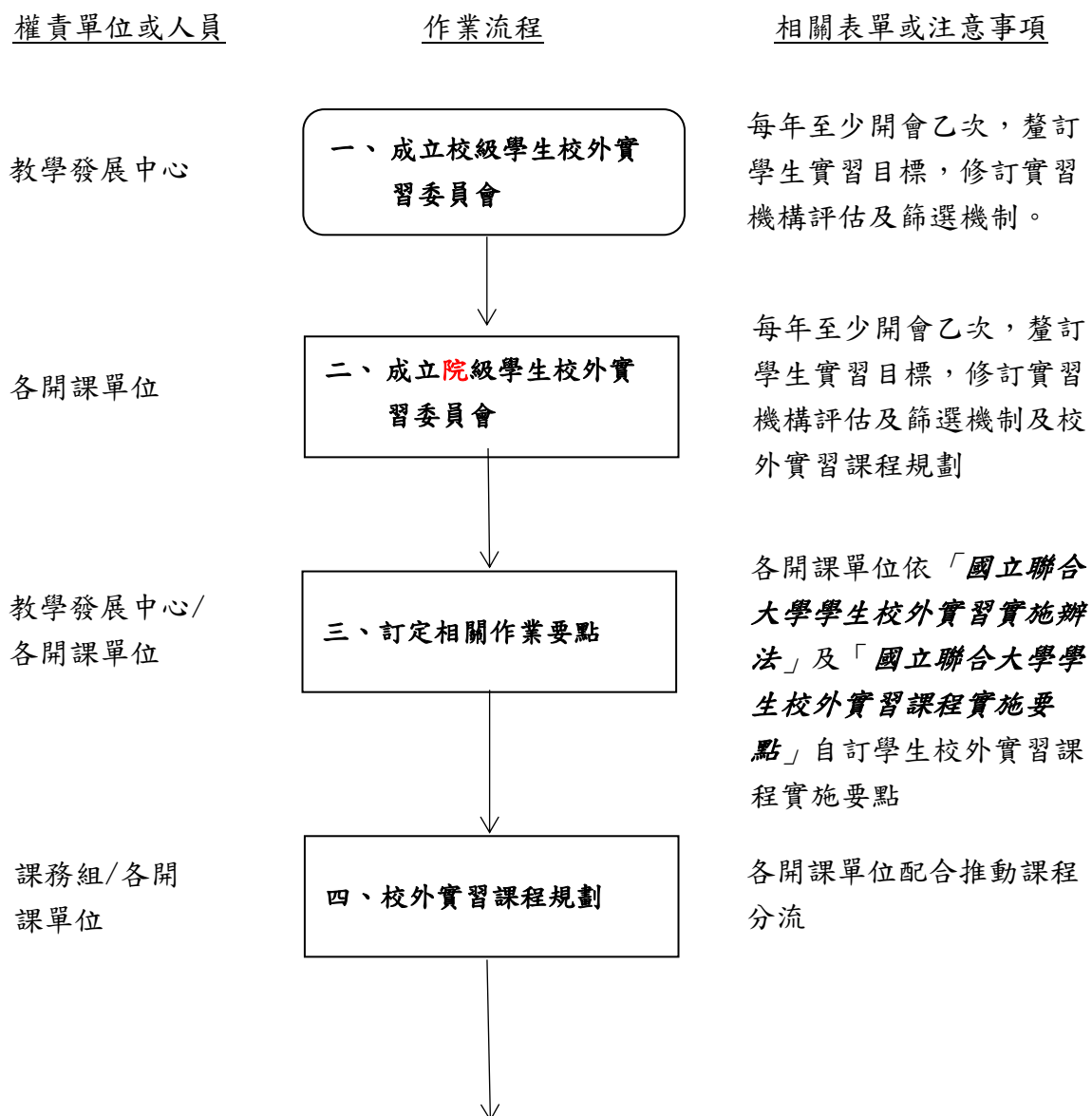
(五)回饋：學生、廠商與專責教師至實習平台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以進行追蹤回饋。各實習階段學生皆可至實習平台學生申訴專區進行申訴及檢視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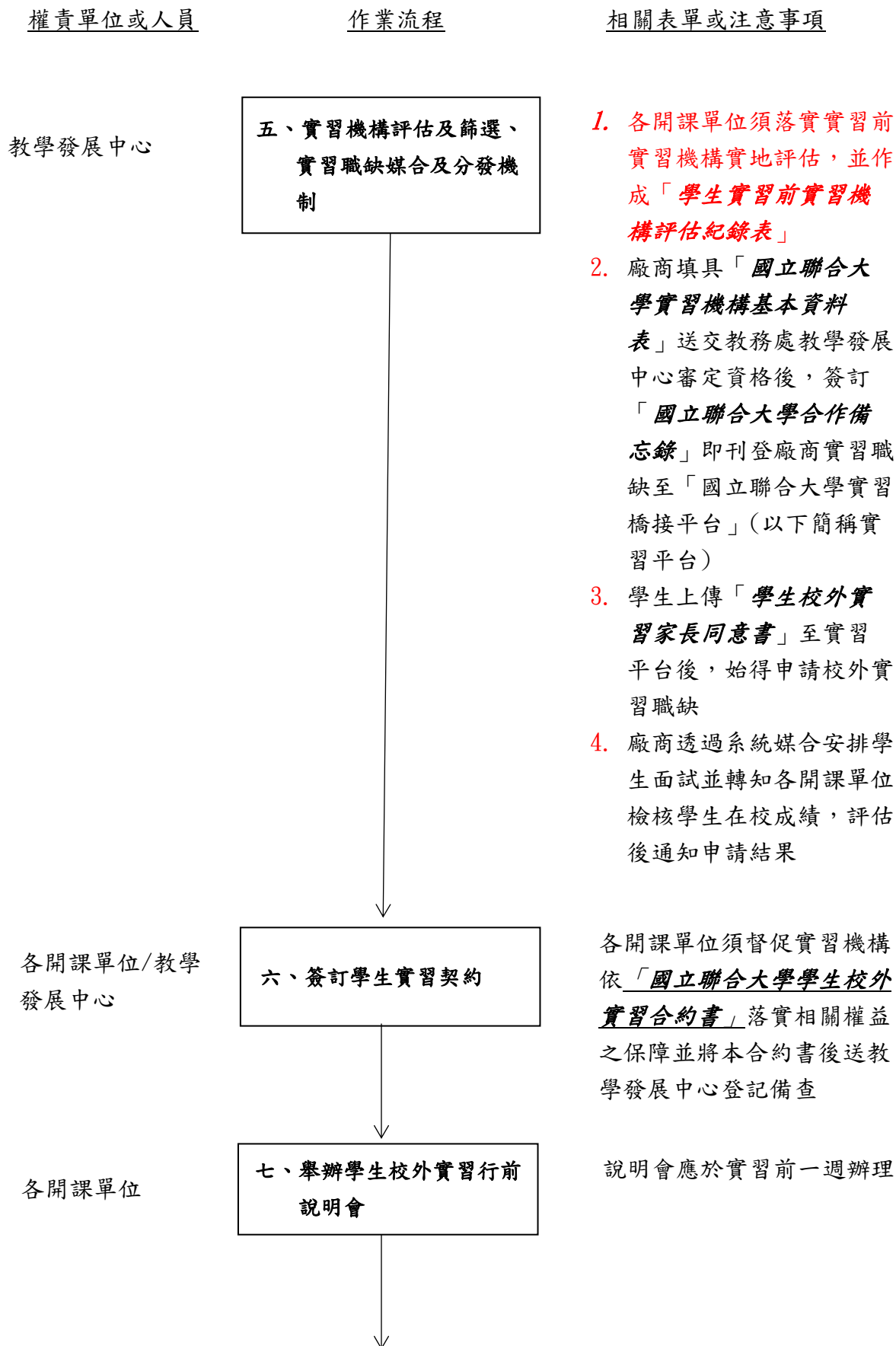
- 五、各開課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並宣導實習過程權益受損時之申訴管道。
- 六、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設置學生校外實習窗口，提供實習學生意見反饋與實習申訴管道，必要時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七、有關學生海外實習作業，如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或度假打工等目的，不得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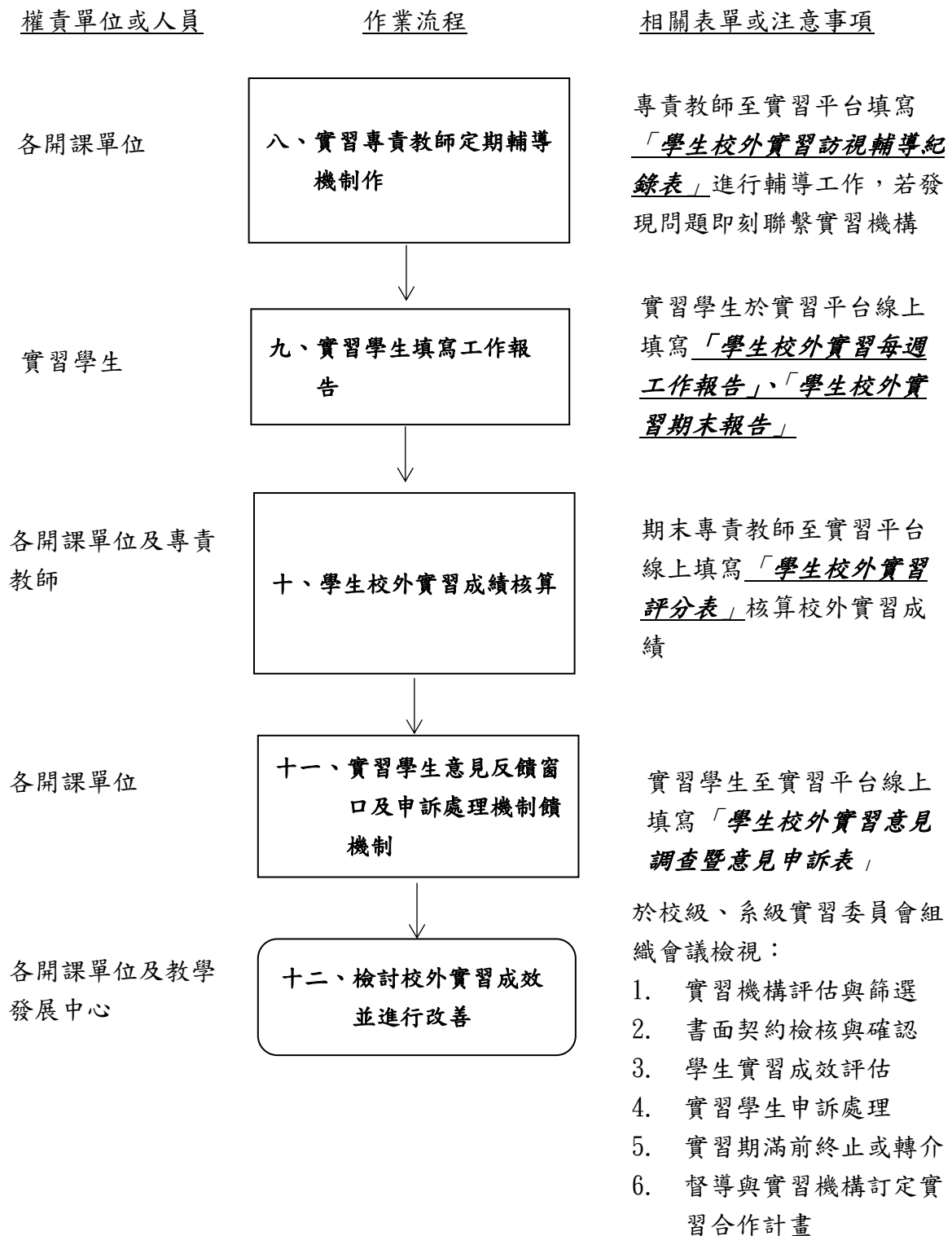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行政作業流程圖

(修正後)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5.04.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續會通過

95.0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7.06.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5 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與第6條訂定，期使本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所依循，並裨益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指學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學生研究、實習或訓練等活動。

第三條 本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其任務為：

-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會議成員組成，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每年至少開會乙次。幕僚作業由教務處辦理。

第五條 學校應與學生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實習學生相關保險。
- 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第六條 合作機構開發由開課單位或研究發展處進行，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符合該課程內容之合作機構，並應取得合作機構之書面契約。學生參與之實習機構，不得為該實習機構之負責人、配偶、

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關係。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另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與交通費，應由學生自費自理，若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則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損壞校譽之情事發生時，需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機制，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 7 條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推動，實施對象為具有學籍之本校學生。
- 三、各院、系、所、學程（以下簡稱開課單位）應依本要點**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依各開課單位特色及整體目標自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劃要點須包含：
 - （一）學生實習目標。
 - （二）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 （三）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課程共分為寒、暑期實習課程及學期課程等兩類別，規劃內容包括：
 1. 每 1 學分不低於 72 小時。
 2. 實習一天至多以 8 小時計算，除實際工時外，如交通時間、誤餐時間等皆不可計入。
 3. 實習總學分數由各開課單位自行訂定，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四）各開課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內容。契約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薪資待遇（或獎助學金）、實習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考核、實習學生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處理方式等項目。
 - （五）專責教師與實習機構定期輔導之機制。
 - （六）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機制。
 - （七）實習學生意見反饋機制窗口及申訴處理機制。
- 四、各開課單位依規定開設實習課程後，學生、廠商、專責教師應至「國

立聯合大學實習橋接平台」(以下簡稱實習平台)以五階段方式作業：

- (一)審核：廠商填具「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申請登入實習平台，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學校定位發展特色、歷年產學合作狀況(無則免)及合法設立登記證明等審定資格後，雙方簽訂「國立聯合大學合作備忘錄」即刊登廠商實習職缺至本實習平台。
- (二)申請：學生上傳「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至實習平台後，始得申請實習職缺。
- (三)通知：廠商透過實習平台媒合，安排學生面試並轉知各開課單位檢核學生在校成績，經評估後通知申請實習結果。
- (四)實習：本階段分為教師輔導、學生實習與廠商評分等三部分，相關作業包括：

- 1. 專責教師透過實習平台進行學生輔導，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並進行作業評分、廠商溝通、實習評分及實習申訴處理。
- 2. 學生透過實習平台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每週工作報告」及「學生校外實習期末報告」，專責教師依前開學生實習報告並參據「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核給期末成績。
- 3. 實習機構主管至實習平台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核給期末成績。

各開課單位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將學生實習成績彙整登錄至校務系統，並列印成績清冊確認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五)回饋：學生、廠商與專責教師至實習平台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以進行追蹤回饋。各實習階段學生皆可至實習平台學生申訴專區進行申訴及檢視處理流程。

五、各開課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

六、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設置學生校外實習窗口，提供實習學生意見反饋與實習申訴管道，必要時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七、有關學生海外實習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行政作業流程圖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權責單位或人員

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

教學發展中心

一、成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每年至少開會乙次，釐訂學生實習目標，修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各開課單位

二、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每年至少開會乙次，釐訂學生實習目標，修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及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教學發展中心/
各開課單位

三、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各開課單位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自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課務組/各開
課單位

四、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各開課單位配合推動課程分流

教學發展中心

五、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實習職缺媒合及分發機制

1. 廠商填具「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定資格後，簽訂「國立聯合大學合作備忘錄」即刊登廠商實習職缺至「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橋接平台」（以下簡稱實習平台）
2. 學生上傳「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至實習平台後，始得申請校外實習職缺
3. 廠商透過系統媒合安排學生面試並轉知各開課單位檢核學生在校成績，評估後通知申請結果

